

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字〔2020〕17号

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内设各股室：

现将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

新县农业农村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

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为抓手，加快打造公开、透明的营商环境，按照新办[2020]11号文件要求，为推进我县农业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，规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为，增强农业行政执法效能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维护市场正常秩序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，规范监管行为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提高监管效能，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（以下简称随机抽查工作）是指农业部门依据涉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抽查，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管方式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实施原则是：公开、公正、透明，即检查清单、检查计划、抽取结果、实施过程、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、公开。

第四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执法活动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，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，确保违法问题整治到位、处罚到位、移交移送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。

第五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，如有必要，应联合公安、工商质检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辖区范围内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，并配合好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随机抽查工作。

第七条 根据县人民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，梳理本部门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事项名称、依据、抽查频次、抽查内容等，并向社会公示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八条 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发的“行政执法证”，自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对外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：姓名、单位、性别、执法证号、行业等。

第九条 将辖区内所有农业（农资）生产经营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。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十条 除有初步证据或线索证明明显涉嫌违法、由农业部门依法立案查处的外，均需通过摇号、机选等方式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上级农业部门开展随机抽查时，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从下级农业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

中随机抽调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主动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，应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十二条 开展随机抽查，根据监管工作需要，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方式。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检查对象类型、性质、行业等特定条件，通过摇号、机选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进行监督检查。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，通过摇号、机选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进行监督检查。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要根据检查工作实际结合应用，确保执法效能。在开展农药、种子、肥料、饲料等专项检查活动时采取定向抽查方式，开展统一性春、夏、秋季农资打假活动时采用不定向抽查。

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农业（农资）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。上级农业主管部门，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检查对象，本机构在抽查时，应当予以排除。对被投诉举报较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第十四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

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检查报告，及时呈报负责人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抽查日期、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、检查结果、处理情况等事项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，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追溯，防范执法风险。

第十六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，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守法自觉性。

第十七条 抽查人员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